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14/10-11(04)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2月17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假日的補假安排

#### 目的

本文件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假日的補假安排曾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下稱"條例")，僱員可在條例指定的日子享有法定假日。條例訂明，如農曆年初一至年初三(均屬法定假日)適逢星期日，則以農曆年初一的前一天為法定假日。這規定與《公眾假期條例》(第149章)一致，即農曆年初一至年初三(均屬公眾假期)如適逢星期日，則以農曆年初一的前一天為公眾假期。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3. 在2010年10月21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的相關施政措施作簡報。

4. 部分委員得悉，政府當局會檢討現時農曆年初一適逢星期日的補假安排。他們詢問，為何現行補假安排的檢討範圍這般狹窄。政府當局解釋，《僱傭條例》規定，如農曆年初一適逢星期日，僱員可於之前的一天(即星期六)放取補假。近年，市民關注到在這安排下，那些每周工作5天(星期一至星期五)並在

星期六休假的僱員會因而少放了一天農曆新年假期。市民建議政府當局檢討現行農曆年假適逢星期日的補假安排。

5. 部分委員認為，一次過檢討所有適逢星期日或星期六的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補假安排，會更為可取。

6. 政府當局表示，不同行業的僱員有不同的上班模式，而不同機構的運作或存在很大差異，因此，政府當局宜仔細研究任何對現行補假安排作出的改動對僱員、僱主及整體經濟可能帶來的影響。下一次農曆年初一適逢星期日的情況會在2013年出現，政府當局會在這期間進行仔細研究，並在決定未來路向時參考研究結果和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7. 一位委員關注到，如法定假日與僱員的休息日剛好為同一日，有何補假安排。政府當局表示，《僱傭條例》已具體規定，倘若法定假日適逢僱員的休息日，該僱員可享有該休息日後的一天補假。透過規定在任何法定假日以外給予休息日，當局已為僱員提供了足夠保障。

## 有關資料

8. 在2010年3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李華明議員就法定假日的補假安排提出質詢。政府當局就李華明議員的書面質詢作出的回覆載於**附錄**。

## 相關文件

9. 委員可瀏覽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以閱覽相關文件及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2月14日

## 新聞公報

---

立法會十題：法定假期

\*\*\*\*\*

以下為今日（三月十七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李華明議員的提問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的書面答覆：

問題：

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當農曆年初一適逢星期日，僱員須在農曆年初一的前一天（即星期六）獲僱主給予法定假日。然而，有不少市民表示，該條文令響應政府的呼籲而實施五天工作周的公司及機構的僱員變相少了一天假期。據報，行政長官早前表示會就此事進行研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是否已開展修訂法例的研究工作；若然，工作的進展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二）政府有否初步構思最早可於何時將該法例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討論和審議；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稱「條例」），僱員可在條例指定的日子享有法定假日。條例訂明，如農曆年初一至年初三（均屬法定假日）適逢星期日，則以農曆年初一的前一天為法定假日。這規定與《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一致，即農曆年初一至年初三（均屬公眾假期）如適逢星期日，則以農曆年初一的前一天為公眾假期。

上述在《僱傭條例》及《公眾假期條例》下有關農曆年初一至年初三適逢星期日的安排由一九八二年起開始實施，原因是考慮到當時有意見（尤以女性僱員而言）認為，於農曆年三十放假，可以方便僱員按中國人傳統為家人準備晚餐團年，以及與家人一起享受一年中最重要的相聚時刻。

我們明白勞工政策需與時並進，故此，因應社會環境的轉變及經濟的發展，政府一直有檢討現行勞工法例。下一次根據《僱傭條例》及《公眾假期條例》而需提前以星期六作為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日的情況會在二〇一三年才出現，政府會在這期間作出仔細研究，並在適當時候徵詢持分者和立法會的意見。

完

2010年3月17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2時01分